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試：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 (二) 第二試：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另請先行備妥小於 1MB 之彩色照片 JPG 影像檔，憑以報名，以免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登錄。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 第一試網路報名兼採下列二種方式：(※請特別留意報名系統提示訊息)
1.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繳費入帳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併同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未繳費或未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三) 自選考區：第一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考區、類科即不得更改。
- (四)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 2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應本 2 項考試第二試。本 2 項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司法官」、「律師」或「司法官及律師」類科，以及應試考區。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由本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其應試之類科，應考人如不同意此項安排，應於報名時一併聲明，未聲明者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 (五) 第二試報名規定，屆時請另詳閱本部寄發第一試錄取人員之通知，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六)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費用與上傳照片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第一試為新臺幣 800 元，第二試為新臺幣 1,800 元。
- (二)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JPG 影像檔，檔案應小於 1MB(1,024KB)，其中臉部應占照片面積 70%~80%。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詳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四、應繳書面文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 (二) 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三)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1. 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外，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並接獲考選部通知繳驗者，仍應於期限內補繳，以供審查。
 2.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3. 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4. 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註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註 2：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詳情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註 3：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應繳驗之全部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詳情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四）」。

註 4：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第 3 款應考資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適用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故本（112）年律師考試已無法適用該款應考資格報考。

（四）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六）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意外受傷，欲申請協助應試者，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第一試：新臺幣 800 元，繳款截止日：112 年 5 月 5 日。

※ 第二試：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112 年 9 月 19 日。

1. 繳款方式

(1) 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2) 免持單超商繳款

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3)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

(4)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A.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B.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透過匯款單繳款

A.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B.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事宜，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退費相關事項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自本(112)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之欲申請者於可申請期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期限內線上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應繳護照影本，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 非持我國學歷報考者應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 (1) 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教育部所核發之採認證明。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四)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12 年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3. 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補繳期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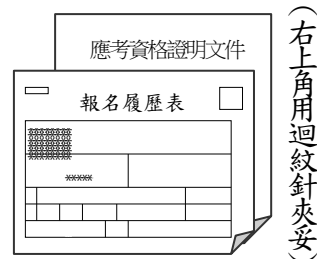
- (1) 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或於 112 年 8 月 5 日本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 112 年 8 月 4 日前）。

(2) 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

4.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座號，以便查對。
5. 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六、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或3927)。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本考試名稱、「類科：○○○○」、「補件編號：○○○」及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 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七、申請變更個人資料

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並依表列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證明，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 (一)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90年以後曾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第二試，毋須重新提出免試申請。

二、考試日期

- (一) 第一試：112年8月5日（星期六）。
- (二) 第二試：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10月15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入場應備表件

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一) 身分證件

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二) 考試通知書

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 1. 第一試：111年7月20日至8月11日
- 2. 第二試：112年10月3日至10月20日

(三)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A4空白紙張列印。

五、試場分配

- (一) 為因應網路世代族群之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並考量應考人安全，考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試場，各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將於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舉行前1日在各該試區公布。
- (二)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提前公布應試試區，或以考試通知書之QRcode查看試場位置：
第一試：112年7月20日，第二試：112年10月3日。

六、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應考人請準備黑色 2 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第二試應試科目採用申論式試題，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各法律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均按題號分別提供試卷，請按題號使用正確之試卷作答（請注意：每節考試結束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各法律科目均採分題平行兩閱，未使用正確題號試卷作答者，該題等同未作答）。以上各式試卷均應依照「[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之規定作答。
- (二)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法律科目均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於考試時提供應考人參考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三) 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及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 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於考前先行申請，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主題專區](#) / [試政試務](#) / [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自行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3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 受理期限

1. 第一試：自 1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
2. 第二試：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

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四、不得應考之規定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五、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

1.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2.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二)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

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

1. 第一試：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榜示。
2. 第二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榜示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自行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應考人。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考選部國家考場）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查詢。另整理本考試「[常見Q & A](#)」，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 第一試：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8

(二) 第二試：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13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代碼11212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第一試及第二試應試科目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一) [應考資格表](#)

(二)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三)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四)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五)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七)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八) [常見Q & A](#)

(九) [試場規則](#)

(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十一) [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十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十三)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8 月 5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40	考試	16:20 17:40
301	司 法 官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302	律 師								
303	司 法 官 及 律 師								
附 註	一、8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為 1 小時 30 分、第 3 節為 1 小時 40 分、第 4 節為 1 小時 20 分。測驗式試卷應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 三、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10 月 14 日（星期六）						10 月 15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2:30	預備	16: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2:40 15:4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3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302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3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4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5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306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7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司法官及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 註	一、10 月 14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4 節及第 5 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4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5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